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监事张正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张正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65,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2%），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66,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6%）。

公司近日收到张正洪先生的《关于减持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姓名：张正洪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张正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65,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投资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566,28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6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张正洪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做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同时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截止目前，张正洪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张正洪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张正洪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张正洪先生签署的《关于减持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7日